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14 年以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企业战略已经调整为：以科技投资为发展方向，科技项目之间形成联动和相互支撑，以金融投资为利润平衡器，熨平科技项目的利润波动，以存量房地产开发作为未来几年产业转型到“科技+金融”的过渡。因此，公司已申请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6.65 亿元用于投资石墨烯项目（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智能机器人项目（增资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增资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中，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因上述问题给华丽家族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雅娟作出如下承诺：

1、华丽家族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报告期内所有在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对应项目公司目前运营正常，未因用地问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相关

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华丽家族或有关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华丽家族已对有关用地项目制定了项目开发进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全力督促华丽家族完成上述承诺，并配合、协助华丽家族贯彻落实、确实履行上述安排。

2、若华丽家族未完成承诺的进度安排、或因有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不及时、或因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利益受损的其他情形，给华丽家族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力、积极、妥善地协助华丽家族解决瑕疵问题、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对华丽家族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保障华丽家族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重视并帮助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拟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华丽家族进一步增强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信息披露，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设、销售（预售）、融资、抵押情况等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